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、监事长孙万华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长的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鉴于孙万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事项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。

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穆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监事长退休

离任及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